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股份購買協議之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3日的先前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認購事項。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認購後Amgen預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5%。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修訂

因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會導致的Amgen股權的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進一步修訂（「**第二份修訂**」）。根據第二份修訂，Amgen將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以認購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Amgen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少於20.4%。於直接購股權期間（如下文所述）內，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75,000,000股。

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為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ADS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購買價的公式由本公司與Amgen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ADS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ADS的交易表現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確定。A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首次購買股份時應付的對價將不會就授予直接購股權的情況而進行調整。

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股東批准第二份修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予發行額外股份後的下個月第一天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Amgen出售股份而使Amgen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 Amgen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直接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僅供說明之目的，假設直接購股權於第二份修訂訂立之日已悉數行使，假設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3.01美元（相當於每股ADS為169.19美元），則：

- (a) 經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理論上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
- (b) 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的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13,118,300美元（約101,916,073港元），並且發行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理論上將約為976,084,000美元（約7,583,196,596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c) 購買價理論上將相當於第二份修訂之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盤價的溢價約26.4%，以及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的按每股計算的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淨資產溢價約714%；及
- (d) 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500美元（約58,268港元）。

於每次行使直接購股權而發行時，額外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包括每次購買額外股份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授出直接購股權附帶的其他修訂外，第二份修訂並不含有對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修訂。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融資活動

於2020年1月2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以及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45美元（相當於每股ADS為174.85美元）的認購價向Amgen發行15,895,001股ADS（佔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總收入約為27.8億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完成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關於AMGEN

Amgen是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Amgen致力於通過發現、開發、生產並交付創新型人用藥品，為患有嚴重疾病的患者挖掘生物醫學的巨大潛力。這一過程始自利用諸如高階人類基因學等工具解開疾病的複雜機理，並進一步瞭解、掌握人類生理學的基礎規則。Amgen集中關注尚無有效醫療手段的領域，並充分利用其專業能力以探尋能夠提升健康成果並大幅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Amgen早自1980年代開始就是生物科學領域的先驅，目前已經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中的一員，在全球範圍內已為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提供服務，並正在就若干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商業階段的、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分子靶向和免疫腫瘤療法的研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擁有3,500多名員工，在研產品線包括新型口服小分子類和單克隆抗體類抗癌藥物。本公司目前也正在打造抗癌治療的藥物組合方案，旨在為癌症患者的生活帶來持續、深遠的影響。百濟神州在美國銷售其自主研发的BTK抑製劑BRUKINSA™（澤布替尼）；百濟神州在華銷售其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在新基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屬於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的授權下，百濟神州在華銷售ABRAXANE®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瑞復美®（來那度胺）和維達莎®（注射用阿紮胞苷）*；在Amgen的授權下，百濟神州計劃在華銷售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注射液**。

* ABRAXANE®為Abraxis Bioscience LLC（屬於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的註冊商標；瑞復美®和維達莎®為新基醫藥公司（屬於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的註冊商標。

** 安加維®（XGEVA®）為Amgen的註冊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每次行使直接購股權時，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若干數額的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mge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修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第二份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4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的時間遵守證交會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Amgen外，概無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毋需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決定確定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本公司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及預期以及獲得股東批准的預計時間。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指明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公司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程表和進展以及產品上市審批；本公司的上市產品及藥物候選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本公司獲取及維持對其技術和藥物知識產權進行保護的能力；本公司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本公司有限的營運歷史和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商業化的能力；新冠病毒對本公司臨床開發、商業化及其他營運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在最近期年度報告10-K表格中「風險因素」一節內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本公司向證交會及聯交所其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且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